國立清華大學分子與細胞生物研究所教師升等審查細則

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10 日所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17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核通過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5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2 日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6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定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6 日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後呼華民國 99 年 6 月 2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後逐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4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後定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0 日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0 日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

- 第一條、本細則依「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條」、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本校生命 科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訂定之。
- 第二條、凡本所教師符合本校升等辦法所規定之年資者,得經由所長推薦或主動提出升 等申請。

資格:

- 一、升副教授者,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或得博士學位後繼續從事與所任教 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四年以上。
- 二、升教授者,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或得博士學位後繼續從事與所任教學科 有關之專門職業八年以上。
- 三、教師極端傑出者,其升等不受上述年資限制。
- 第三條、升等申請應於本所公佈截止日期前提出,並將下列資料交所辦公室轉交所教師 評審委員審查。此資料亦送往校外學術相關人士審查。
 - 一、個人簡歷。
 - 二、任職期間教學工作。
 - 三、任職期間研究工作。
 - 四、服務工作記錄。
 - 五、其他有利升等之資料。

第四條、評量及計分方式:

升等評量內容包括教學、研究及服務與輔導三部份,其中教學及研究各佔 40 分,服務與輔導佔 20 分,滿分為 100 分。所教師評審委員就申請者提供之資料進行評分。申請升等教師如在上開項目中,任一項有具體傑出成果時,得申請加重該項審查比重。

- 一、教學:內容包括任課時數、授課範圍、論文指導、課程設計及教學效果等。
 - (一)任課時數:最高20分。以最近三年授課總學分及已完成指導學位論文著作合併計算。每2.25 教學學分計1分(共同合開的課程按比例計算); 指導學士論文計1分,碩士論文計2分,博士論文計4分,指導論文總分最高以8分為限。
 - (二) 教學範圍及效果等:最高20分,由評審委員就相關資料評定。
- 二、研究:研究成果包括任職期間已發表之論文、專利、書刊、研究報告或已完 成且被接受之稿件為限。所教師評審委員就申請者之學識、獨立研究能力及有

關研究貢獻評分,其中量佔10分,質佔30分。

三、服務與輔導:範圍包括院/系/所服務、學術交流活動及其他校內外服務等,最高20分。

第五條、所評審會議及薦送標準:

所教師評審委員依上述評量及計分方式以不記名方式分別評分,並在該會議公開計算。各分項評分採平均值計算,任何一個評分數在平均值兩個標準差以外者即作廢,並重新計算平均值。評量結果在80分以下者,則不通過。80分以上則進行投票,獲同意票三分之二(含)以上時,則薦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。薦送之額度依學校之規定;若超過學校規定之額度,則再投票決定。

教師極端傑出升等案直接經討論後,獲同意票四分之三(含)以上時則薦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。

第六條、本細則經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,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,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